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判炽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	一、為強化保險業之營
商品研發時,應確實	商品研發時,應注意	運風險管理,增列第
執行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六款規範保險業應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	於保險商品研發設
妥適性及合法性。	妥適性及合法性。	計時,評估風險控管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	機制有效性。
與市場競爭力。	與市場競爭力。	二、為明確法規構成要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	件,將序文「應注意
可行性。	可行性。	下列事項」文字修正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	為「應確實執行下列
確立可行作法,對	確立可行作法,對	事項」,倘保險業有
於保險商品設計	於保險商品設計	未確實執行而違反
之專業注意義務、	之專業注意義務、	本法第一百四十四
善良管理人義務、	善良管理人義務、	條第一項規定者,主
目標市場及消費	目標市場及消費	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者權益保障等事	者權益保障等事	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均應有具體構	項均應有具體構	項規定予以處分。
想。	想。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	
不得有虛偽、詐	不得有虛偽、詐	
欺、誇大宣傳保險	欺、誇大宣傳保險	
業績效,或其他足	業績效,或其他足	
致他人誤信之行	致他人誤信之行	
為。	為。	
六、評估風險控管機		
制有效性。		
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	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	一、為強化財產保險商
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	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	品銷售風險管控機
擬計算說明書時,應	擬計算說明書時,應	制,避免因銷售超
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注意下列事項:	限,致影響公司清償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	能力,增列第三項保
蒐集費率釐訂之	蒐集費率釐訂之	險業於商品設計時,

參考資料,並確認

應研擬風險控管說

參考資料,並確認

其與費率之釐訂 具關連性,且費率 符合適足性、合理 性及公平性,並應 反映各項成本及 合理利潤,不得以 不合理之定價招 攬或承作保險業 務。

-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 基礎。
-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 方法。

四、再保險評估。

五、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費率釐訂應 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 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 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 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 範圍。

保險業進行財產 保險商品正式開發 時,應研擬風險控管 說明書,其內容應至 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 預警及控管機制。

- 其與費率之釐訂 具關連性,且費率 符合適足性、合理 性及公平性,並應 合理利潤,不得以 不合理之定價招 攬或承作保險業 務。
-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 基礎。
-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 方法。
- 四、再保險評估。

五、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費率釐訂應 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 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 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 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 範圍。

- 明書評估銷售限額 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以強化控管保險業 之營運風險。
- 反映各項成本及 二、為明確法規構成要 件, 將序文「應注意 下列事項 | 文字修正 為「應確實執行下列 事項」,倘保險業有 未確實執行而違反 本法第一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者,主 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予以處分。

- 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 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 擬計算說明書時,應 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 蒐集費率釐訂之 參考資料,並確 認其與費率之釐 訂具關連性,且 費率符合適足 性、合理性及公
- 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 擬計算說明書時,應 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 蒐集費率釐訂之 參考資料,並確 認其與費率之釐 訂具關連性,且 費率符合適足 性、合理性及公
- 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 一、為強化人身保險商 品銷售風險管控機 制,避免因銷售超 限,致影響公司清償 能力,增列第三項保 险業於商品設計時, 應研擬風險控管說 明書評估銷售限額 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以強化控管保險業 之營運風險。

平性, 並應反映 各項成本及合理 利潤,不得以不 合理之定價招攬 或承作保險業 務。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 制、投保金額限 制及繳費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 算。
-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 約變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 風險評估。

前項第五款人身 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 及風險評估時,應注 意下列事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 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 標(含商品利潤 分析、資產額份 分析或損益兩平 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 果之妥適性(含 各項精算數據之 檢測及敏感度分 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 及計算說明之一 致性。

保險業進行人身 保險商品正式開發 時,應研擬風險控管 說明書,其內容應至

各項成本及合理 利潤,不得以不 合理之定價招攬 或承作保險業 務。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 制、投保金額限 制及繳費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 算。
-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 約變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 風險評估。

前項第五款人身 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 及風險評估時,應注 意下列事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 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 標(含商品利潤 分析、資產額份 分析或損益兩平 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 果之妥適性(含 各項精算數據之 檢測及敏感度分 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 及計算說明之一 致性。

平性,並應反映 二、為明確法規構成要 件, 將序文「應注意 下列事項 | 文字修正 為「應確實執行下列 事項」,倘保險業有 未確實執行而違反 本法第一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者,主 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予以處分。

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 預警及控管機制。

- - 一、相關法令遵循。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 影響現在或未來 清償能力。

 - 六、各類商品集中度 風險分析。
 - 七、主力人身保險商 品之送審精算假

- - 一、相關法令遵循。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 影響現在或未來 清償能力。

 - 五、保險商品定價合 理性分析,應含 費用(率)適足 性。
 - 六、各類商品集中度 風險分析。
 - - 前項各款之檢視

- 四、為強化保險業銷售 額度之管控機制,避

- 八、汽車保險(不含 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及火災保險 商品費率檢測調 整計畫之執行情 形,且其費率調 整期間不得逾五 年。
- 九、財產保險商品經 驗統計資料之建 立及費率檢討調 整執行情形。
- 十、保險商品銷售額 度之追蹤情形, 倘達預警值或銷 售限額者,應提 出是否續行銷售 之評估分析。
- 十一、保險商品再保 險安排有效性 之分析,銷售 後倘未具有效 性者,應研擬 具體之因應措 施。
- 十二、<u>其他經主管機</u>關指定之事 項。

前項各款之檢視 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 整修正或前項第十款 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 奉總經理核可後,提 報最近一次董(理)事 會。

- 五、為強化保險業之營 運風險管理,爰增列 第一項十一款,保險 業保險商品銷售後 應進行再保險安排 有效性之分析。
- 六、為利實務作業之控 管,爰增列第一項第 十二款「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事項」。

之評估分析,其內容	
應簽奉總經理核可	
後,提報最近一次董	
(理)事會。	
保險業每年應定	
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	
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	
務、業務及清償能力	
影響之整體評估報	
<u>告。</u>	

附件

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

有關「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含費用(率)適足性)之分析方式如下:

一、費率適足性分析:

- (一)非利率變動型商品:
 - 1. 檢視分析假設與實際經驗之一致性:
 - (1)現行財會制度下邊際利潤測試所採最佳估計評估假設與參採實際 經驗/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假設所決定最佳估計假設之一致性分析。

精算假設項目		現行財會制度下之邊際利潤測試	
		商品送審假設	擬定之最佳估計 假設
投資報	酬率/折現率		
3	死亡率		
J.	脫退率		
4	罹病率		
費用率	佣酬與支給		
	其他		
其他(請說明)			

(2) IFRS17 架構下邊際利潤測試(CSM 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所採最佳估計假設與參考實際經驗/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折現率除外)所決定最佳估計假設之一致性分析。

精算假設項目		CSM 評估精算假設	
		商品送審假設	擬定之最佳估計假設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死亡率			
脫退率			
罹病率			
費用率	佣酬與支給		
	其他		
風險調整			
其他(請說明)			

2. 如假設不具一致性,應重新評估商品開辦報局送審利潤指標。

	項目	現行財會制度下	IFRS17 架構下
J	原商品送審假設		
	投資報酬率/折現		
本	率		
次	死亡率		
評	脫退率		
估變	罹病率		
動	費用率		
273	風險調整	NA	
	其他(請說明)		
本次	最佳估計假設之下		
	公司利潤目標		

(二)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檢視分析宣告利率會議相關評估結果。

二、費用適足性分析(若非排除適用之性質特殊保險商品):

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提出檢視說明及差異分析。

三、依照檢視結果提出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適足時,應分析導致不適足之原因、建立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及相關控管機制;如為一年期保證續保(非保證費率)以及長年期醫療保險商品(採費率調整機制)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整費率機制(含費率之調升或調降)。